

证券代码：835819

证券简称：ST 心日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江苏创境合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心和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地拟为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6 万元（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58.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江苏创境合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3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其他部门审批，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即可，营业执照相关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创境合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二环西路29号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二环西路29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东晓

实际控制人：靳东晓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建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节能项目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技术、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等。

注册资本：10,000,000.00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方的自有资金。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心和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自动化设备、电气

设备、空调设备，系统集成；热力的生产与供应；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9,600.00	现金	51.00%
江苏创境合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70,400.00	现金	49.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江苏创境合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心和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地拟为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6 万元（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58.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江苏创境合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3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本次对外投资为现金出资，协议约定认缴出资额在 20 年内缴足，相关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将有助于开拓公司市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拓展公司外部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